

四川东汉崖墓铭文与崖墓结构功能研究

陈 轩

关键词：四川 东汉 崖墓 铭文 家族

KEYWORDS: Sichuan Eastern Han Dynasty Cliff Burials Inscriptions Families

ABSTRACT: The contents and locations of the inscriptions in the cliff burial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Sichuan provided important clu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the cliff burials. Because the inscriptions usually contained very few characters, the burial chamber structures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cemeteries where these cliff burials were arranged were extremely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messages delivered by the inscriptions. Meanwhile,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cliff burials also implied the direction for reexamining the structures of the cliff burials and the forms of the cemeteries in which these cliff burials were located, and further revealing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these burials from the new understandings to the architectural forms of them. Cliff burials, as a kind of architectural form, played important role on maintaining the scale of the families and ensuring the continuity of the generations of the families.

汉代，尤其是东汉，是墓葬文化盛行的时期，社会各阶层都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用于建造仿照生前居室的墓葬。当时流行的墓葬类型有崖墓和砖石室墓等。相对于普遍流行于全国范围内的砖石室墓而言，集中分布在四川盆地的崖墓显得独具特色。这种墓葬水平开凿入山岩，在山石中凿刻出仿照生人居室的空间。早期研究者曾认为崖墓主要为当地少数民族使用，但越来越多的新发现表明，崖墓这种墓葬形式体现了汉代时期整个帝国范围内的共同价值观^[1]。在墓室的布局、墓室功能的设置以及丧葬中涉及的从墓室的建造、葬礼的举行到之后的祭祀等重要环节方面，崖墓和当时其他的墓葬形式有很多共通之处。本文通过整理与四川崖墓相关的铭文资料，并结合崖墓墓室结构与墓地形式来探讨崖墓这种富有地方特色的墓葬形

式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尤其是在维系家族规模、确保家族世代延续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汉墓以及祠堂、石阙等墓地相关设施中留下的铭文资料不算十分丰富，目前的研究较为集中在铭文资料相对丰富的山东、江苏北部的石室墓以及石结构的地面丧葬建筑。邢义田^[2]、包华石（Martin Powers）^[3]、李安敦（Anthony Barbieri-Low）^[4]等学者利用石室墓及祠堂中的铭文推断出当时丧葬产业在当地的发展情况。根据铭文中经常提到的工匠姓名和籍贯、墓室造价等信息，他们勾勒出当时几个活跃于当地的造墓作坊以及著名石匠在当时的社会地位。董慕达（Miranda Brown）则主要通过传世文献中记录的汉代石碑刻铭研究当时围绕葬礼与悼唁形成的社交网络^[5]。

四川东汉时期崖墓中留下的铭文相对较

作者：陈轩，北京市，100009，故宫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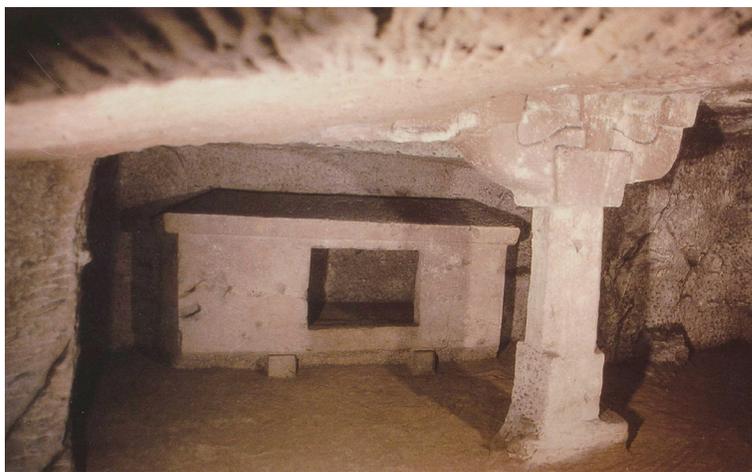
少，现散见于各考古发掘报告以及区域性的崖墓调查研究资料中。对这些铭文较为全面的整理见于《四川历代碑刻》一书中^[6]。尽管资料有限，但通过结合崖墓墓室结构与墓地形式来解读这些与崖墓相关的铭文，也使我们得以初步了解东汉时期围绕崖墓展开的一系列丧葬活动。

一、世代承传的造墓工程

关于四川地区崖墓，文献中的最早记载见于宋代洪适《隶释》一书中的《张宾公妻穿中二柱文》：“维今本造此穿者张宾公妻、子韦伯、伯妻孙陵在此右方曲内中。维今张伟伯子长仲以建初二年六月十二日与少子叔元俱下世，长子元益，为之穿中造内，榑柱造崖棺，葬父及弟叔元”^[7]。这是四川彭山地区一座崖墓刻于墓室内两根石柱上的铭文，记载了一个家族中祖孙四代人在不同时期对崖墓进行修建和扩建的过程。张宾公的妻子是墓主人中的第一代，她葬于崖墓的主要墓室，即文中的“穿”。第二代人，张宾公的儿子张伟伯及其妻子葬在墓中的右侧室，即“曲内”中。第三代人，张伟伯的儿子张长仲葬于新建墓室中的栖柱崖棺中。第四代人为张长仲的两个儿子。少子张叔元葬于新建墓室中的栖柱崖棺。长子张元益则为张长仲与张叔元建造了新墓室及其中的栖柱崖棺^[8]。尽管这座崖墓现今已难觅其踪，我们还是可以从《隶释》中关于找到上述铭文经过的补记中看出它的大致结构，“眉州李治中云：武阳城东彭亡山之巔，耕夫斲地有声，寻罅入焉。石窟如屋大，中立两崖，崖柱左右各分两室，左右有破瓦棺入泥

中，左右三崖棺泥秽充仞。执烛视之，得题识三所：一在门旁为土所蚀，仅存其上十许字，穿中沙石不坚，数日间，观者揩摩，悉皆漫灭；其二在两柱前，稍高，故可拓”^[9]。根据补记可以推测出张宾公妻墓中的崖柱、崖棺以及由崖柱分隔出的侧室应该是类似四川三台洞子排M1崖墓后室的格局（图一）。四川地区很多东汉时期的崖墓都有这种在山体崖壁上直接凿出的石棺且多仿造木结构建筑的柱子，这种柱子也是在开凿崖墓时直接在山岩上雕刻出来的。《隶释》所载铭文应该是分两段刻在崖柱上，“维今本造此穿者张宾公妻、子韦伯、伯妻孙陵在此右方曲内中”刻在右侧崖柱上，临近张宾公妻子所在主室、张宾公儿子张伟伯及其妻子所在的侧室。“维今张伟伯子长仲以建初二年六月十二日与少子叔元俱下世，长子元益，为之穿中造内，榑柱造崖棺，葬父及弟叔元”刻在左侧崖柱上，临近类似图一的榑柱崖棺，其中葬有张长仲和张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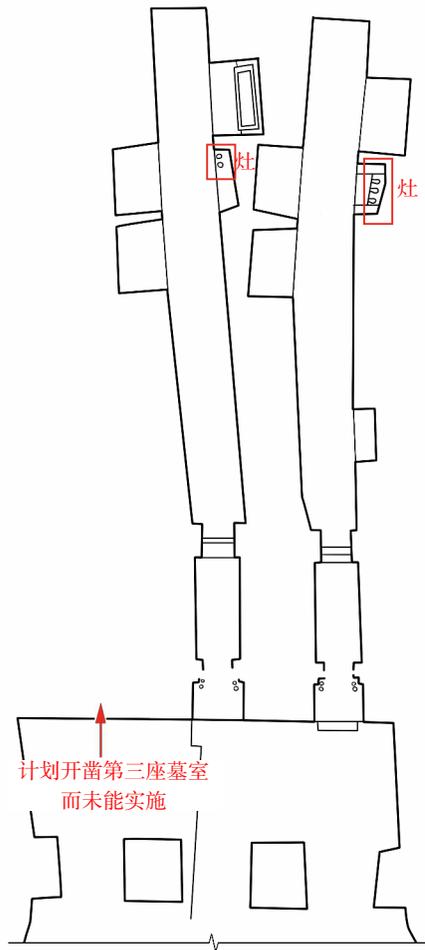
此崖墓铭文详述了墓室中不同位置所葬的家庭成员，并记录了家族中不同世代对墓室进行扩建的过程。同时，结合铭文中提到的“穿”、“内”等指代崖墓墓室建筑结构的名词和洪氏在《隶释》中关于这段铭文的



图一 四川三台洞子排M1后室右侧室的崖柱和崖棺（采自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三台郫江崖墓》图版313，文物出版社，2007年）

补记,可以初步了解当时人对崖墓各建筑结构部分的命名^[10]。此外,关于此崖墓铭文的补记还显示,同一座墓中,铭文可能刻在不同的建筑部位。补记中提到的这座崖墓其他地方的铭文“悉皆漫灭”,这意味着在崖墓结构完好、铭文可释读的情况下,崖墓铭文所在的建筑部位以及铭文所记述的关于建筑部位的内容可以共同构成解读崖墓的重要资料。

《隶释》中记载的崖墓虽已不存,但现存的很多大型崖墓中也可以看到墓室在不同时期扩建的痕迹。乐山柿子湾M1和麻浩I区M1代表了当地在东汉时期较为流行的一种大型崖墓结构(图二至图五)。两座墓都由一个开阔的长方形前室与几座相互平行的、由前室后壁打通的狭长墓室组成。开阔的长方形前室的功能近似于同一时期流行于山东和江苏北部的地上家族小祠堂。黄晓芬称这样的前室为享堂^[11]。根据麻浩I区M1墓室内壁留下的开凿痕迹以及墓内装饰风格,发掘简报认为开凿于前室后壁上的一系列狭长墓室依次修建于不同的时期。最南部墓室最早被开凿,其次是中间墓室,北部墓室最晚。每一墓室的修建都相差了几十年^[12](见图五)。柿子湾M1进一步证实了这样的建造过程。此墓中,尽管前室的后壁上只开凿有两座相互平行的狭长墓室,但通过前室后壁上线刻的通道轮廓,可以看出当时的建造者有开凿第三座后室的意图^[13]。更确凿的证据是,前室有三个入口,其中两个分别对应于前室后壁开通的墓室入口(见图二至图四)。根据麻浩I区M1的结构,可以推断柿子湾M1的第三个入口是设计给后来因某种原因最终未能完成的第三座后室的。可知这种崖墓结构为一个家族的几代人或从一个大家族中分出的数个大家庭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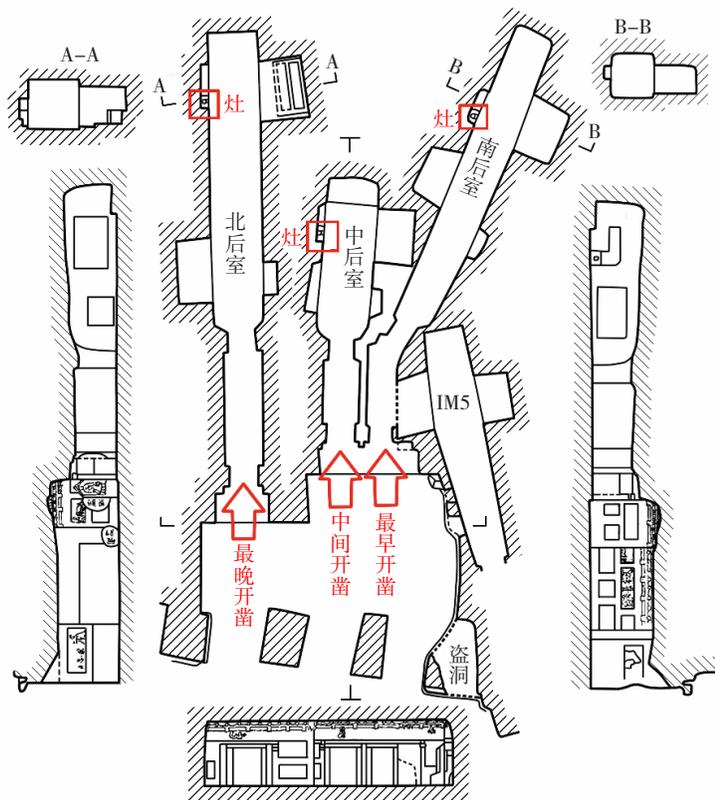
图二 柿子湾M1平面图(采自Tang Changshou, Shiziwan Cliff Tomb No. 1, *Orientalia*, September 1997, p.73, fig.2)



图三 柿子湾M1入口(采自Tang Changshou, Shiziwan Cliff Tomb No. 1, *Orientalia*, September 1997, p.73, fig.3)



图四 柿子湾M1享堂（采自Tang Changshou, Shiziwan Cliff Tomb No. 1, *Orientations*, September 1997, p.74, fig.6）



图五 麻浩 I 区M1平面、剖视图（采自唐长寿：《四川乐山麻浩一号崖墓》图一，《考古》1990年第2期）

一个祠堂，每一个开凿于祠堂后壁的墓室为家族中的一代人或从中分出的一个小家庭所使用，一座崖墓被延续使用和扩建。

在秦汉时期的家庭结构与规模方面，

瞿同祖指出，秦到西汉时期，家庭规模较小，通常只有一对夫妇和他们的未婚子女。儿子结婚之后一般会带着一部分家产自立门户。普通家庭通常只有四到五口人。东汉时期，大家庭开始出现，有一些兄弟在结婚后仍不分家，维持着扩展家庭的规模，这种家庭包含了叔伯、子侄等这样的旁系亲属^[14]。

《隶释》中提到的崖墓就为一个家族的四代人所共享，并包含了叔伯、子侄等这样的旁系亲属，四川的大型崖墓，如柿子湾M1和麻浩 I 区M1可能也体现了这种扩展家庭关系。不过瞿同祖认为即使到了东汉时期，包含三代人的扩展家庭仍不多见，只在《后汉书》中有两例记载。而史籍对这种三代人家庭的重点记录，也说明了东汉时期这种现象较少见。对照中国汉代以后各朝代的史料，仅有三代人的家族几乎不太可能被提到^[15]。这意味着，在东汉时的四川地区，这种三代人或更大规模的扩展家庭可能只是通过墓葬形式反映出来，也即是大家族成员在世时可能已经分家，

成为相对独立的小家庭。但这些已经分家的大家族成员死后却被葬在一座墓中，以墓葬建筑形式为纽带重新形成具有共同祭祀关系的大家族的一份子。也就是说崖墓的建筑形

式起到了维系家族规模和确保家族世代延续的作用。

此外，汉代的家族成员是通过以宗族关系为基础的血缘纽带连接在一起，家族成员间存在等级差别。因此宗族又被划分成为若干次级群体，每个次级群体就是一个服丧单元。因为有五个服丧等级，所以又称“五服”^[16]。这表明汉代社会对丧葬活动的参与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家族成员间的亲疏。在这样的社会中，墓葬建筑结构对于维系一个家族的规模十分重要。

另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灶在柿子湾M1和麻浩 I 区M1中的设置。直接利用墓室内的崖壁开凿石灶是四川地区崖墓的重要特点。这种石灶通常仿造阳宅中厨房里的灶，由灶台和灶眼构成（图六）。有些石灶上还摆放有陶釜等炊具。柿子湾M1和麻浩 I 区M1的每间狭长墓室中都有石灶（见图二、图五）。石灶有可能既象征生人宅第中的厨房，又是以家庭为单位定期进行祭灶仪式的象征。早期关于祭灶的制度见于《仪礼》。到了汉代，祭灶仪式为“五祀”和“七祀”之一，是在家庭内部定期举行的祭祀活动，与祖先祭祀关系密切。《四民月令》中有关于祭灶

作为五祀之一的详细记载^[17]。

在这里，灶成为一个家庭作为相对独立的单元的突出性标志。每开凿一间狭长墓室，就新增加一处灶，于是就有一个新的家庭从一个庞大家族中分离出来。罗伯特·查尔德（Robert Chard）曾提出“灶本身就是一个独立家庭单元的象征。‘分灶’是指将灶中留下的灰烬进行划分的仪式，这种说法同时隐喻一个大家庭分裂成数个大家庭”^[18]。尽管“分灶”这种说法出现于明清时期，查尔德认为汉代已有的祭灶制度是清代关于灶神信仰的基础。由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四川崖墓建筑中对于灶的重视源于灶所代表的家庭概念，灶隐喻了家族的裂变与繁衍。

崖墓铭文进一步印证了崖墓墓室结构所蕴含的关于家族繁衍的寓意。乐山新服寺一座崖墓铭文记载：“建和三年正月廿日造此冢，□行十丈□门三丈，川户一丈，人川户右方，穴八丈，有茱枚。周代造此冢，后子孙率来”^[19]。铭文强调了第一代墓主人周代在建造崖墓时对崖墓在家族中延续使用的期望。更加值得注意的是，铭文还提供了建造中关键结构的丈量数据，如“行十丈”、“门三丈”、“川户一丈”、“穴八丈”

等。类似的丈量数据还见于乐山肖坝崖墓铭文：“延熹二年三月十日，佐孟机为子男造此冢，端行九章左右，有四穴□入八尺当□由世中出”^[20]。四川崖墓中铭文十分少见，即使在个别崖墓中发现铭文，内容也经常仅仅记录建造时间或加上墓主人姓名。为什么这些崖墓中会详细记录墓室中部分结构的丈量数据呢？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由于崖墓历经数代持续使用和扩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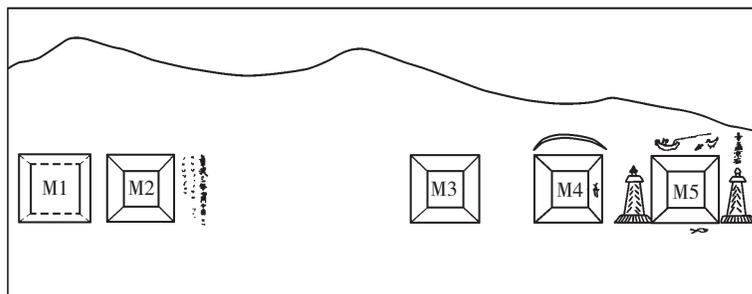
图六 三台紫荆湾M3厨房和石灶（采自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三台郪江崖墓》图版111，文物出版社，2007年）

初的丈量数据可以为后人的扩建提供参考。前述的“张宾公”铭文详细记录崖墓中不同墓室或棺室是为谁而建造，可能也是相似的目的，为的是使后人在后续的扩建中贯彻开始建墓时的设计理念和规划。这种记录也可看作是一个家族数代人之间对于

建墓理念和规划的交流。每代人在造墓或扩建时都可以出于需要在墓中刻下文字。四川青神大云坳M76中就发现了两条相隔42年的铭文，第一条铭文“建初元年十月造”刻于公元76年，第二条铭文“元初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杨得采藏”刻于公元118年^[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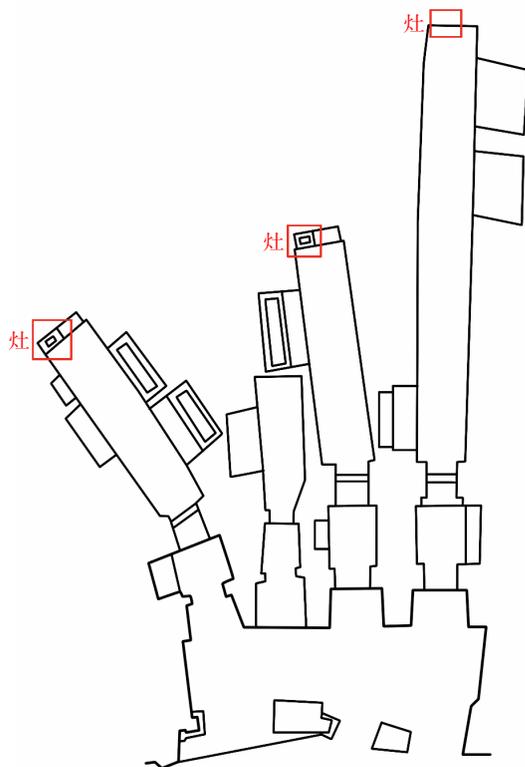
紧邻川南的贵州习水桐半丘崖墓中有“章武三年七月十日，姚立从曾意买大父曾孝梁右一门，七十万，毕。知者廖诚、杜六。葬姚胡（父）及母”的铭文^[22]（图七）。这条铭文位于桐半丘M2入口旁，也就是说姚立所买的墓是M2。而根据铭文，M2在曾意父亲的墓的右边，M3至M5中的一座应该就是曾意父亲的墓。铭文提及了这座墓的交易价格为70万，交易时还有见证人廖诚和杜六，姚立父母被安葬于这座墓中。从铭文推测，M1至M5应该均属于曾家家族墓地。铭文中的章武三年（公元223年）是东汉灭亡之后的动荡时期。很可能在动乱年代，出于经济压力，曾意不得不卖掉家族墓地中的一座。

这个例子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一座大型崖墓或相邻的几座崖墓有时会包含有不同的姓氏。如乐山麻浩Ⅱ区M99中有7条墓主人姓名的铭文刻在不同的墓室中，分别为“王凤冢”、“王景冢”、“王□冢”、“王景信父冢”、“王遂妣冢”、“邓景达冢”和“武阳赵国羊”^[23]。麻浩Ⅱ区M99、Ⅰ区M1和乐山柿子湾M1相仿，是由一座祠堂式前室和四座开凿



图七 习水桐半丘崖墓分布示意图（采自黄泗亭：《贵州习水县发现的蜀汉崖墓和摩崖题记及岩画》图一，《四川文物》1986年第1期）

于前室后壁、相互平行的狭长墓室组成的大型崖墓，每一座后室又进一步划分成一系列小墓室，其中一些在岩壁上开凿有石灶和崖棺（图八）。可以提出这样的假设：开始王氏家族是当地的豪族，其财力允许其建成大型、带家族祠堂的崖墓；但之后王氏家族没落，其家族成员不得不将家族崖墓中的一些墓室卖给其他人家以补贴家用，如崖墓铭文



图八 麻浩Ⅱ区M99平面示意图（采自唐长寿：《乐山崖墓和彭山崖墓》第34页图6，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

中的邓家和赵家^[24]。

二、家族墓地、祭祀与家族传统的延续

上述单座大型崖墓是一个家庭香火延续、世代繁衍的见证，而家族墓地则展现了一个群体如何通过围绕丧葬所展开的活动来划分其势力范围。四川地区的崖墓大多成排分布在临河的山坡之上，一个墓地中崖墓的数量从几十到数百座不等。墓地均事先进行过规划，墓葬排列整齐，相互之间有适当的间距。这样井然有序的墓地可以看作是“有序的景观（Ordered Landscape）”，象征着对空间的制度化管理^[25]。“地节二年□月，巴州民杨买量买山，直钱千百作业冢。子孙永保，其母替”^[26]。此铭文证实了当时有人购买山坡用作家族墓地。

山东微山一座东汉早期石椁墓中发现有一系列描绘送葬场景的石刻画像（图九），左边画框表现的是送葬队伍伴随着运送棺木的马车前往墓地。右边画框表现的是墓地场景，画面上方是并排三个高大坟丘，坟丘前是刚挖好的墓穴。墓穴周围坐七人，其中墓穴右边两人对坐，中间放置一酒樽，墓穴下方坐五人，身前放有壶和樽。画面左边的三个冠服人物应是死者家人。画面上虽没有出现运送棺木的马车，但他们身后应是左边画框中的送葬队列^[27]。这一墓地场景显示，墓穴的完工也是葬礼中的大事，画面中的酒樽和壶可能用于墓穴完工时的祭祀。这是目前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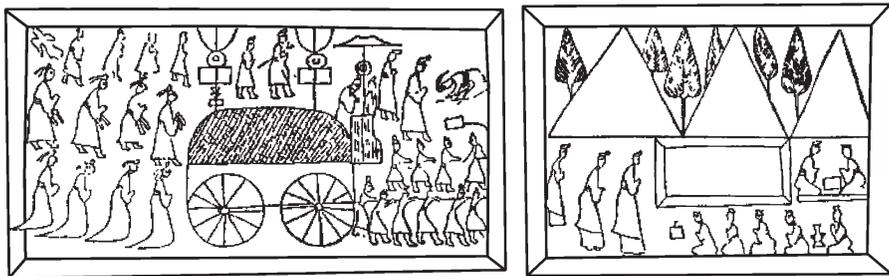
代画像石中仅见的两幅把在墓地进行殡葬活动描绘得如此细腻的画面。这两幅石刻为研究墓地在葬礼中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资料^[28]。到达墓地以不同程度参与到葬礼活动中的成员包括死者及其亲属、悼唁的宾客，甚至是造墓的工匠。巫鸿曾提出“一座汉代墓地是社会的一个交叉点”^[29]。这里不仅是一个家族进行祖先崇拜的中心，也是家族以外的社会关系汇聚的焦点。尽管石刻中描绘的墓葬形式与崖墓不同，但可以推想崖墓作为一个举行葬礼及祭祀的重要地点在各种仪式中所扮演的类似角色。

这些葬礼及祭祀活动可能不仅仅限于墓地，还有可能进入到墓室中。郑岩曾对墓室中壁画的观者是否包括进入墓室进行祭拜的人群做过讨论。“诸观者皆解履乃得入。诸欲观者皆当解履乃得入观此”^[30]。基于这条铭文，他认为在东汉时期，墓室已不是一个纯粹属于死者的私人空间，在墓室建成之后，墓室是会对一些人开放，供其参观的^[31]。

秦汉时期，解履是在入屋拜访主人时的礼貌行为。《礼记》“侍坐于长者，履不上于堂”^[32]题记中的“解履”二字还将墓室与现世生活的室宅建立起了对等的关系，表达了对墓主人的尊敬，也暗示了墓室是可以对公众开放以供参观的。

“永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王叔蹈造，子孙当开，他人不得”^[33]。这则铭文说明崖墓在葬礼之后也是后人进行墓内祭祀，只是允许进入墓室的仅限于墓主人的子孙。“惟自旧

祗，段本东州。祖考徕西，乃迁于慈。因处广汉，造墓定基。魂灵不宁，于斯革之。永建三年八月，段仲孟造此万岁之宅，刻勒石



图九 微山沟南村出土第三石中、右画框画像（采自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第218页图115-2，文物出版社，2000年）

门，以示子孙”^[34]。这段铭文也说明了崖墓是祭祀的场所。这座崖墓的墓门由两扇石门构成，铭文位于其中一扇石门朝向墓里的一面，石门靠上部分有“石门关”铭文。“以示子孙”刻在墓内，表明后世子孙能够进入到墓中并看到祖先的教诲。铭文中“刻勒石门”强调了这段文字位于墓中石门之上，当后人在墓中的祭祀仪式结束、离开墓室即将关闭墓门时会看到这段文字并牢记祖先教诲。阅读石门上的铭文和关闭石门的动作都是祭祖的重要环节。而整段文字暗示了段氏家族由东州迁到四川广汉的种种坎坷，似在告诫后代要好好继承家业不枉先人的努力。整段铭文的语气与风格和四川中江塔梁子M3崖墓铭文非常相似，后者铭文为：“先祖南阳尉，□□土乡长里汉太鸿芦文君子宾，子宾子中黄门侍郎文君真坐与诏，外亲内亲相检厉见怨。□□诸上颁颠诸□□□□□□，绝肌则骨当□。□父即鸿芦，拥十万众，平羌有功，赦死西徙，处此州郡县乡卒”^[35]。这段文字记述了墓主人先祖曾担任太鸿芦这一显赫官职，并带兵十万成功平定了羌人的叛乱，之后经历波折不得已西迁至四川中江的经历。其中的“太鸿芦”即大鸿芦，是东汉的九卿之一，负责掌管归顺的外夷以及外国宾客^[36]。塔梁子M3的墓主人家族同样是迫不得已迁徙到了四川，尽管崖墓铭文没有直接点出，但造墓者希望后代要以家族祖先的辉煌作为激励并自省。

三、结 语

四川东汉崖墓铭文的内容和所在位置，为判断崖墓的修建过程和意义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崖墓中目前发现的铭文数量较少，经常只有寥寥数语，由此可推断，只有墓主人认为十分关键的信息才会通过文字形式在墓中传达。在目前掌握的崖墓铭文数量有限的情况下，结合崖墓的墓室结构和崖墓所在的墓地形式去理解铭文，对于充分利用铭文所

传达的信息至关重要。反过来，崖墓铭文也引导我们重新审视崖墓的墓室结构及所在的墓地形式，为我们从崖墓建筑形式中进一步发掘有关墓葬所具有的社会功能指引了方向。基于结合崖墓结构对崖墓铭文的解读，与根据崖墓铭文引导对崖墓结构的审视，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建造崖墓是一项世代传承的工程，大家族中的子孙世代不断地对一座墓进行开凿和扩建，这个世代努力的过程增强了大家族的凝聚力。这种不断扩建的墓葬结构也寓意了不断延续的家族。

其次，家族墓地的设置体现了拥有墓地的大家族的势力。家族墓地中的墓室排列为事先规划，这样可以通过墓葬的形式体现出管理有序的家族内部组织。

第三，四川东汉崖墓的墓地和墓室内都是举行祭祖仪式的场所，这种世代延续的祭祀活动不断提醒后人祖先创立家业的不易，希望后人继承并光大家业。

注 释

- [1] a. 罗二虎：《四川崖墓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b. 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第147~150页，岳麓书社，2003年。
c. Susan Erickson: *Han Dynasty Tomb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China's Early Empires: a Re-apprais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3-81.
- [2] 邢义田：《汉碑、汉画和石工的关系》，《故宫文物月刊》1996年第160期。
- [3] Martin Powers, *Art and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Early China*,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04-155.
- [4] Anthony J. Barbieri-Low, *Artisan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pp.67-115.
- [5] Miranda Brown,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 [6] 高文、高成刚:《四川历代碑刻》第3~8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书中收录了53则汉代四川地区碑刻,主要来源于1949年以后在四川地区进行科学考古发掘而获得的石碑、墓葬资料。其中很多是刻于四川东汉崖墓中或刻于石棺上的铭文。
- [7] [宋]洪适:《隶释》第148、149页,中华书局,1985年。
- [8] 李如森:《汉代家族墓地与茔域上设施的兴起》,《史学集刊》1996年第1期。
- [9] 同[7]。
- [10] 陈明达:《崖墓建筑(上)——彭山发掘报告之一》,见《建筑史论文集》第17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
- [11] 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第149页,岳麓书社,2003年。
- [12] 乐山市文化局:《四川乐山麻浩一号崖墓》,《考古》1990年第2期。
- [13] Tang Changshou, Shiziwán Cliff Tomb No. 1, *Orientalia*, September 1997, pp. 72-77.
- [14] 瞿同祖:《汉代社会结构》第10~15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
- [15] 瞿同祖:《汉代社会结构》第15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瞿同祖援引了《后汉书》中大地主樊重和大儒蔡邕这两个被特别提到的包含有三代人的家庭的例子。樊重家境富裕,“三世共财”(《后汉书》卷三十二)。而蔡邕“与叔父从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乡党高其义”(《后汉书》卷六十)。
- [16] 同[15]。关于“五服”,瞿同祖指出:“每个宗族都包括从高祖到玄孙的直系成员,还包括也是这同一个高祖后裔的旁系亲属,这些旁系亲属是:(1)兄弟、兄弟的儿孙;(2)叔伯、叔伯的儿孙;(3)叔伯祖、叔伯祖的儿孙;和(4)族曾祖父、族曾祖父的儿孙和曾孙”。
- [17] a. Roel Stercks, Sages, Cooks, and Flavors in Warring States and Ha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Vol. 54, 2006, pp. 1-46.
b. 杨堃:《灶神考》,《汉学》I, 1944年。
c. Robert Chard, *Master of the Family: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ult of the Stov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0.
- d. Robert Chard, “Rituals and Scriptures of the Stove Cult”, in *Ritual and Scriptur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Project, 1995, pp. 3-54.
- [18] Robert Chard, *Master of the Family: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ult of the Stov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0, p. 10.
- [19] 高文、高成刚:《四川历代碑刻》第2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0] 高文、高成刚:《四川历代碑刻》第2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1] 唐长寿:《乐山崖墓和彭山崖墓》第80页,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
- [22] 黄泗亭:《贵州习水县发现的蜀汉崖墓和摩崖题记及岩画》,《四川文物》1986年第1期。
- [23] 唐长寿:《乐山崖墓和彭山崖墓》第81页,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
- [24] 王家佑曾提出崖墓中发现不同姓氏的铭文是由于崖墓主人非汉人,他们在融入汉文化的过程中开始使用汉人姓氏,但是经常改姓。参见王家佑:《乐山崖墓文化反映的社会历史》,《川南文博》1985年第1期。但唐长寿提出汉人在当时也经常出于各种原因改姓,如躲避仇家寻仇,参见唐长寿:《乐山崖墓和彭山崖墓》第81、82页,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因此崖墓中不同姓氏不能成为推断墓主人非汉人的根据。而且,这些不同姓氏在同一墓中或相邻墓中的出现可能并非是同一家族改变姓氏,而是反映了崖墓在不同家族间的转手交易。
- [25] Elizabeth DeMarrais, Luis Jaime Castillo and Timothy Earle, Ideology, Materialization, and Power Strategie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7, No. 1, pp. 15-31. 关于“有序的景观”的概念,参见Susan Kus., ‘Matters Material and Ideal’. *Symbolic and Structural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47-62.
- [26] 高文、高成刚:《四川历代碑刻》第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7]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第218、219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
- [28] 以文献资料为基础,杨树达将汉代葬礼分为五个部分:1. 发丧——死者家人将死讯告知家

- 族成员和死者友人、同僚和弟子；2.奔丧——家族成员赴死者家庭进行悼念；3.吊丧——死者友人、同僚和弟子对死者家人进行慰问；4.会丧——家族成员和相关人士参加正式葬礼；5.送丧：参加葬礼人员随同葬礼队伍前往墓地。参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132~144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 [29] 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第251页，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
- [3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旬邑发现东汉壁画墓》，《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3期。
- [31] 郑岩：《关于汉代丧葬画像观者问题的思考》，见《中国汉画研究》第二卷第51、52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32] 《礼记正义》，见《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33] 高文、高成刚：《四川历代碑刻》第1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
- [3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市新都区东汉崖墓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9期。
- [3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中江塔梁子崖墓》第93页，文物出版社，2008年。
- [3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中江塔梁子崖墓》第96页，文物出版社，2008年。《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大鸿芦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其郊庙行礼赞导请行事”。
- （责任编辑 苗霞）

○信息与交流

《成都天府广场东北侧古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成都天府广场东北侧古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由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2016年11月出版发行。本书为大16开精装本，有正文281页，文后有彩色图版56版，定价310元。

天府广场东北侧古遗址在历史上属于秦汉以来成都大城的范围，是历代王府、官

苑、官署及其他高等级建筑的集中分布区。2012年8月，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文化遗存中遗迹有灰坑、灰沟、城墙、房屋基址、道路、排水沟、井，遗物有陶器、瓷器、铁器、铜器、建筑材料等，所属时代有汉代、六朝、唐宋及明代等四个时期。

（肖文）